

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教師績效評鑑細則

96.5.28 院行政會議通過

96.6.5 院教評會通過

98.7.22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1.3.14 -00學年度第四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1.7.11 -00學年度第八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2.7.3 -01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 7月23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 3月11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107.10.31 -07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107.11.1 -07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11.12 -07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108.2.25 -07學年度第五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110.8.23 -10學年度第一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110.11.25 -10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.12.22 -11學年度第四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112.1.9 -11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.1.13 -11學年度第四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「國立宜蘭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」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每五年接受評鑑一次。
- 第三條 本院專任教師符合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一、二、三、五款情形者，得免予評鑑。
- 本院專任教師符合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第三條第四款者，得依本院「教師免予評鑑評選原則」提請免予評鑑，其薦報人數至多以本院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限。
- 第四條 本院專任教師之評鑑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進行初審，院教評會進行複審。系院教評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評鑑項目及內容分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等三類，教學比重佔百分之四十至六十、研究佔百分之二十至四十、輔導與服務佔百分之二十至四十，且三類加總為百分之一百。
- 第六條 評量標準（含基本門檻與各類分項成績）之採計與配分方式，由院教評會另行訂定。
- 第七條 教師於評鑑期間，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（如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出國講學進修、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）不在校情形者，俟返校服務後之次學年度起，併計其前後未受評鑑之服務年資，接受評鑑。
- 依統一評鑑年度期程，新進教師及扣除因上開原因年資後年資未滿五年時，得選擇參加該次或下次評鑑期程，惟如選擇該次期程參加評鑑，服務年資至少滿一年，其評量項目、標準及配分應比例調整。
- 第八條 評鑑程序依自評、初審、評審進行：
- 一、自評：教師依評量表提供相關資料及自評。
 - 二、初審：各系依「評量標準」審核受評教師所提供之資料及自評實施初審。
 - 三、複審：根據各系呈報評量結果，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再度核定之，並解決有爭議之問題。

第九條 本院教師於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各類評鑑達標準者為通過，評鑑未通過者，依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惟一百學年度起新聘教師到職滿八年未完成升等，非因年限順延等正當理由，應視同評鑑不通過。

評鑑未通過者，應依本院「教師評鑑輔導施行措施」給予適當輔導。

第十條 本細則規定未盡事宜，依照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及本校有關規定處理。

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本院教評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並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。